

证券代码：839128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2月26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卫荣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536,081.2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为485,379,170.20元。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52,874,030.97元，占公司总股本50.36%，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因此，公司2018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与该议案表决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与该议案表决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徐卫荣、方军伟与浙江新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该议案中涉及公司与浙江新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借款的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